

行政专家组裁决

Bridgewell Resources 诉山东青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han dong qing yi xin xi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案件编号 D2024-4609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Bridgewell Resources，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Soteria LLC，其位于美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山东青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han dong qing yi xin xi ji shu you xian gong si)，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bw-materials.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收到英文投诉书。2024 年 11 月 11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4 年 11 月 13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Registration Private）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修正本。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向当事人双方发送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电子邮件。2024 年 11 月 13 日，投诉人确认其请求将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2024 年 11 月 14 日，被投诉人请求以中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使用中、英双语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4 年 12 月 10 日。被投诉人没有正式向中心提交答辩书。但是，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向中心发送一封中文的电子邮件。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告知当事人双方其将开始指定行政专家组的程序。

2024年12月23日，中心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7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一家经营农产品、食品、建筑垫、公用事业和木制品以及可再生资源的全球贸易商和批发分销商。投诉人在美国拥有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编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4,287,729	BRIDGEWELL RESOURCES	35, 37	2013年2月12日
4,702,055	BRIDGEWELL MATS	19, 20	2015年3月17日
5,155,406	BRIDGEWELL NATURALS 及图形	29	2017年3月7日
5,166,422	BRIDGEWELL RESOURCES	35, 39	2017年3月21日
5,777,317	BRIDGEWELL	35	2019年6月11日
5,835,887	BRIDGEWELL HARDWOODS	19	2019年8月13日

上述商标注册目前在生效期内。投诉人还注册了<bridgewellresources.com>域名，并将该域名用作其网站。网站使用“**B Bridgewell Resources Group**”标识并展示其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包括工厂直接出货的建筑材料和承包商建筑材料（“材料”的英文为“**materials**”）。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其商号为“**Bridgewell Building Materials LLC**”，且投诉人在其官网上使用的标识如下：



被投诉人是一家位于中国的公司。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争议域名指向一个不活跃的网站；由被投诉人消极持有。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BRIDGEWELL RESOURCES、BRIDGEWELL、BRIDGEWELL HARDWOODS、BRIDGEWELL MATS 和 BRIDGEWELL NATURALS 混淆性相似。消费者通常将投诉人简称称为“BW”。此外，投诉人的徽标和税收文件显示其运营实体，即“**Bridgewell Building Materials**”。争议域名具有误导性，使人对 **Bridgewell Resources** 品牌名称产生错误印象。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关，且投诉人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 BRIDGEWELL RESOURCES、BRIDGEWELL、BRIDGEWELL HARDWOODS、BRIDGEWELL MATS 和 BRIDGEWELL NATURALS 商标。争议域名未被使用。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经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因为被投诉人未获得与 BRIDGEWELL HARDWOODS、BRIDGEWELL MATS 和 BRIDGEWELL NATURALS 商标有关的任何在先权利。争议域名很可能会损害投诉人的品牌，因为争议域名会使人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关。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商标 BRIDGEWELL RESOURCES、BRIDGEWELL、BRIDGEWELL HARDWOODS、BRIDGEWELL MATS 和 BRIDGEWELL NATURALS 都是独特的非字典词汇；投诉人将这些商标用于工厂直接出货的建筑“材料”和承包商建筑“材料”（“材料”的英文：“**materials**”）。争议域名的构成强烈暗示被投诉人知道 BRIDGEWELL RESOURCES、投诉人的常用简称为“BW”以及投诉人的所有品牌和产品元素。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不太可能是出于巧合。此外，争议域名的构成类似于一种故意拼写错误的抢注技术，因为消费者很难辨别争议域名是不是代表了投诉人的产品线的域名变体。所以，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对投诉人构成了重大且实际的安全威胁。被投诉人随时可以利用与投诉人主要电子邮件域名相似的争议域名，针对投诉人的员工、合作伙伴和客户实施网络钓鱼攻击或欺诈。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其帮客户公司代理注册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是根据公司名称及行业属性自定义命名。被投诉人询问出现什么问题导致被投诉。被投诉人请求以中文进行电子邮件通信。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的语言

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协议及注册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使用注册协议的语言；但专家组在考虑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形后有权另作决定。本案的注册机构已经向中心确认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投诉人请求将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理由是：注册商标关键词 BRIDGEWELL RESOURCES 已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并由一家美国公司使用；“Bridgewell Resources”是一个英语词典单词；投诉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均居住在美国。

被投诉人请求以中文进行通信。

专家组注意到，中心使用中文和英文发送了有关行政程序的电子邮件。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是以英文提交的。被投诉人的电子邮件是以中文发送的。

根据规则第 10 条第(b)项，专家组应确保当事人双方被平等对待，并确保每一方当事人都有公平的机会陈述案情。先前 UDRP 裁决认定行政程序语言的选择不应对双方造成过大的负担或造成程序的过分延误，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第 4.5 节。

基于案卷材料，专家组认为没有充分的证据能证明被投诉人熟悉英文。但是如果专家组要求投诉人将投诉书翻译为中文，将导致行政程序的拖延和造成投诉人支付额外的费用。此外，鉴于对下述实质性问题的分析，专家组认为接受英文的投诉书不会对当事人双方造成不公平，亦能保证行政程序高效地进行。

因此，专家组考虑上述情形后决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该为中文，故本裁决由中文撰写，但是专家组不要求投诉人将投诉书翻译成中文。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的主张若成立，必须同时证明以下三个要素：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并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BRIDGEWELL、BRIDGEWELL RESOURCES、BRIDGEWELL HARDWOODS、BRIDGEWELL MATS 及 BRIDGEWELL NATURALS 及图形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

投诉人主张“Bridgewell Building Materials”是其商号，并提交了税收文件以佐证。投诉人还主张消费者通常将 BRIDGEWELL 简称为“BW”，但投诉人未提交相关证明以佐证。

鉴于专家组在下述第 6.2C 部分针对恶意的分析，专家组没有必要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于专家组在下述第 6.2C 部分针对恶意的分析，专家组没有必要讨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是否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三个要素是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美国商标 BRIDGEWELL、BRIDGEWELL RESOURCES、BRIDGEWELL HARDWOODS、BRIDGEWELL MATS 及 BRIDGEWELL NATURALS 及图形商标的注册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争议域名由两个字母“bw”、连字符、英文字典词汇“materials”和通用顶级域名后缀组合。投诉人主张，消费者通常将“Bridgewell”简称为“BW”，但是未提供任何证据以佐证。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域名是 <bridgewellresources.com>。投诉人在该域名指向的官网上使用的标识图形显示的仅是“B”一个字母，不是“BW”（见上述第 6.2A 部分）。虽然争议域名中所包含的“materials”（“材料”）一词可以指投诉人销售的商品“building materials”（“建筑材料”），但是“materials”一词也可以指代与建设不相关的材料。此外，争议域名并未投入使用，网站上没有任何与投诉人或建设行业相关的内容。

因此，根据案件材料，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投诉人的商标且注册争议域名是针对投诉人及其商标。

鉴于上述因素，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书未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投诉被予以驳回。

/Matthew Kennedy/

Matthew Kennedy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